

雅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雅安市统计局

雅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根据雅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雅安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2460个，比2018年末增长15.1%；从业人员64240人，比2018年末下降6.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419个，占98.3%；港澳台投资企业9个，占0.4%；外商投资企业3个，占0.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62331人，占97.0%；港澳台投资企业1382人，占2.2%；外商投资企业496人，占0.8%（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460	64240
内资企业	2419	62331
港澳台投资企业	9	1382
外商投资企业	3	496
其他统计类别	29	3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50 个，制造业 1771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9 个，分别占 6.1%、72.0% 和 21.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9.3%、18.4%和 17.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3330 人，制造业 49754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156 人，分别占 5.2%、77.5%和 17.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5.3%、14.7%和 10.3%（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60	6424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1	66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	1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4	1038
非金属矿采选业	99	161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其他采矿业	2	2
农副食品加工业	82	690
食品制造业	63	140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30	3658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43	4443
纺织服装、服饰业	6	21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	3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2	1038
家具制造业	31	634
造纸和纸制品业	16	42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1	25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9	83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7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2	3645
医药制造业	26	11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4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	99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52	985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4	218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7	6594
金属制品业	49	1133
通用设备制造业	36	100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	634
汽车制造业	30	351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	56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	87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1	1992
仪器仪表制造业	3	125
其他制造业	3	1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4	144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5	29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74	943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2	50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	121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31.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9%;负债合计 119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1%。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4.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0.4% (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031.4	1190.7	974.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8.2	9.1	0.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	0.0	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	0.0	0.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7	11.6	2.9

非金属矿采选业	132.6	38.3	15.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	0.0	0.0
其他采矿业	0.0	0.0	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5.1	2.0	5.7
食品制造业	13.0	4.8	12.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0.8	19.1	51.5
烟草制品业	0.0	0.0	0.0
纺织业	31.9	19.7	33.4
纺织服装、服饰业	0.6	0.2	0.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	0.0	0.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6.0	2.1	8.3
家具制造业	4.2	3.0	2.0
造纸和纸制品业	7.5	3.9	4.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6	0.1	0.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5	2.0	3.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2	0.0	0.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7.3	59.2	100.2
医药制造业	22.6	7.8	7.9
化学纤维制造业	2.2	0.5	0.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8	3.1	5.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8.9	95.0	97.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5	18.0	46.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2.9	117.8	279.3
金属制品业	7.4	4.3	4.9
通用设备制造业	8.4	4.7	4.9
专用设备制造业	4.9	2.0	2.7
汽车制造业	60.6	57.0	39.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1.1	13.2	4.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5	2.3	3.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9.3	24.8	28.1
仪器仪表制造业	0.4	0.4	0.2
其他制造业	0.2	0.1	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2.3	15.3	19.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5	0.1	1.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43.2	610.9	169.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3	7.1	13.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2.2	31.2	3.9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12.2
布	亿米	0.6
粗钢	万吨	36.5
钢材	万吨	70.0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50.0
水泥	万吨	340.9
硫酸（折 100%）	万吨	1.3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0.2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56.6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8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454.2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6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10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78.2%；从业人员 2351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1.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108 个，占 100%；港澳台、外商投资及其他企业 0 个。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3517 人，占 100%；港澳台、外商投资及其他企业 0 人（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数 (人)
合 计	1108	23517
内资企业	1108	23517
港澳台、外商投资及其他企业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9.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2.4%，建筑安装业占 3.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3.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8.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5.5%，建筑安装业占 1.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4.7%（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数(人)
合 计	1108	23517
房屋建筑业	442	13662
土木工程建筑业	248	6007
建筑安装业	42	38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76	346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4.7%；负债合计 24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65.0%。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1.6%（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39.7	241.8	137.2
房屋建筑业	221.8	121.7	67.7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7.7	116.8	55.0
建筑安装业	0.8	0.4	1.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4	2.8	13.2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